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搬迁补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因上海市黄浦江生态廊道项目二期项目工程的建设需求，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交运海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运海发”）相应的搬迁补偿款为 44,903,116 元。

● 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。交运海发相应的搬迁补偿款 44,903,116 元将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，预计增加 2025 年利润总额约 44,903,116 元，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。

● 本次搬迁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搬迁补偿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因上海市黄浦江生态廊道项目二期项目工程的建设需求，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组织对交运海发所涉及的陈行公路 4199 号相关国有土地上非住房屋进行相应的搬迁补偿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签订《国有土地上非住房屋搬迁补偿协议》。按照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等相关依据，交运海发相应的搬迁补偿款为 44,903,116 元。

二、评估情况

上海加策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了房地产价值评估，出具了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，价值时点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2025年2月18日，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、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有限公司与可耐福石膏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实际使用人）、上海交运海运发展有限公司（最终权益人）签订了《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搬迁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协议”）。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签约各方主体

甲方：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

实施单位：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可耐福石膏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上海交运海运发展有限公司

2、收储土地及房屋

收储土地及房屋坐落于陈行公路 4199 号。该房屋类型为砖混，房屋用途为交通运输。根据房地产权证记载，建筑面积 1346.73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面积 15181.00 平方米。

3、具体补偿款及构成

根据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等相关文件，丙方相应的搬迁补偿款为 44,903,116 元。上述补偿款包括但不限于：房地产价值补偿、未见证房屋补偿、装饰装修补偿、附着物附属物补偿、绿化苗木补偿、设备搬迁安装补偿、停产停业补偿、奖励费等 在收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4、付款方式

三方签订本协议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丙方支付补偿款总额的 30%。房屋移交之日起 3 个月内，甲方向丙方支付补偿款总额的 70%。

5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搬迁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。交运海发相应的搬迁补偿款 44,903,116 元将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，

预计增加 2025 年利润总额约 44,903,116 元，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